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
域形成和泊位竣工环保验收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 44030820210630001027001

投标人名称 :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 关聪世

投标日期 : 2025 年 6 月 16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表	1
附：(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
(4)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14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15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38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1)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9
(2) 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40
(3)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关键页	41
(4) 投标人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44
(5) 业绩证明	45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表	70

1.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有效日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附：(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A 0137697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Q20341R0M

CQM hereby certifies that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450103756540920K
Domicile: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with other sites constitute a single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 to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formation of sites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on www.cnca.gov.cn or website of CQM. The continu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by Certificate Confirmation of surveillanc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② 010-88411888 ③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69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Q20341R0M

附件(第 1 页 共 1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与合金、矿石与矿物、煤炭、化工产品、土壤和沉积物、水、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检验检测服务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云朗科技园内 1 号楼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⑧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⑨ 010-88411888 ⑩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699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Q20341R0M

Attachment (Page 1 of 1)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ddress	Scope of the site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1, Yunl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at the exit of Qinfang Expressway toll station, Fangcheng District, Fangchenggang City, Guangxi, P.R.China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The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jointly with the main certificat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路33号 ④ 010-88411888 ⑤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0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E30236R0M

CQM hereby certifies that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450103756540920K
Domicile: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with other sites constitute a single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 to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formation of sites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on www.cnca.gov.cn or website of CQM. The continu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by Certificate Confirmation of surveillanc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0236R0M

附件(第 1 页 共 1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云朗科技园内 1 号楼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与合金、矿石与矿物、煤炭、化工产品、土壤和沉积物、水、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② 010-88411888 ③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3



China Quality Mark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E30236R0M

Attachment (Page 1 of 1)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ddress	Scope of the site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1, Yunl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at the exit of Qinfang Expressway toll station, Fangcheng District, Fangchenggang City, Guangxi, P.R.China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jointly with the main certificat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4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hina Quality Mark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S20214R0M

CQM hereby certifies that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91450103756540920K

Domicile: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with other sites constitute a single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 to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Information of sites refer to the attachment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on www.cnca.gov.cn or website of CQM. The continual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by Certificate Confirmation of surveillanc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S20214ROM

附件(第 1 页 共 1 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处的云朗科技园内 1 号楼	食品、食品添加剂、农产品、食品接触材料、金属与合金、矿石与矿物、煤炭、化工产品、土壤和沉积物、水、固体废物、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检验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④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④ 010-88411888 ④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7



China Quality Mark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00224S20214R0M

Attachment (Page 1 of 1)

Organization	Certification Address	Scope of the site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3, No.11, Gucheng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City, Guangxi, P.R.Chi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technical services, environmental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water conservancy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Guangxi Co., Ltd.	Building 1, Yunl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at the exit of Qinfang Expressway toll station, Fangcheng District, Fangchenggang City, Guangxi, P.R.China	Food, food additiv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food contact materials, metals and alloys, ores and minerals, coal, chemical products, soil and sediment, water, solid waste, ambient air and exhaust gas, indoor air, noise and vibratio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for fertilizers, feed and feed additives and related management activities

(The attachment should be used jointly with the main certificate)

Issued on: 2024-01-15
Expires on: 2027-01-14
Reissue on: 2025-01-22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⑧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⑨ 010-88411888 ⑩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37708

(4)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2740)

兹证明: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人: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钦防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

处的云朗科技园内 1 号楼, 538001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1-09

截止日期: 2031-01-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3.992	完成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盐酸管线项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1.236	完成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2022 年 9 月 15 日	18.868	完成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4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	2022 年 9 月 29 日	28.00	完成本项目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踏勘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协助委托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GXQZ-1A-19

乙方协议编号: YWHTCCICGX20220801

2022 年 8 月 18 日

孚宝 (钦州) 码头有限公司

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

- (1) 孜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鹰大道 2 号（甲方“孜宝”）；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乙方“咨询方”）。

鉴于：

- A. 基于：(1) 咨询方针对孜宝的招标所提交的回复，(2) 澄清和现场调查，以及(3) 就咨询方所提交的回复所进行的讨论与协商，孜宝特此选定咨询方向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和
- B. 基于此，孜宝与咨询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列明咨询方向孜宝提供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相关用语应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所包含和提及的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如果以下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下列表中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应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
- (a) 本协议正文；
- (b) 本协议之附件；或
- (c) 本协议提及的、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 双方理解，上述列表中“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可明确规定，其有意偏离“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条款条件，在该等情况下，应视为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1.5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

2. 价格和付款

2.1 孚宝采购该项咨询服务应付的合同价格(“采购价”)为：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39,920.00 元），该合同价已含 6%增值税，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1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139,920.00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7,56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112,36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139,920.00	
注： 1、本合同价格为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干价，包括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人工费、台班费、报告编写、评审会费用、不因市场波动及其他必要工作调整。 2、如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二次采样复测，根据工作量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已含咨询方分别向孚宝钦州公司开具 6%增值税额。				

2.2 付款节点：

序号	服务内 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预付款		余款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1.1	环保设 施核查 服务	¥27,560.00	无	无	通知开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27,560.00
1.2	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服 务	¥112,360.00	通知开始单项相关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56,180.00	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该项目合同金额。	¥56,180.00
合同总金额		¥139,920.00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成立、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8. 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贰份。

[●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空；签署页随后]

签署页

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姓名: 裴剑雯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裴
雯
印
剑
450702001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姓名: 王汉君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王
汉
君
印
4501030257824



附件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次咨询服务包括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的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设施核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编制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前 20 日将工作方案向孚宝进行书面报告。

核查及验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重大变动情况、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现场采样监测方案；
- (2)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 (3)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2.2 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编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其他

- (1) 提交咨询成果为 6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指可编辑版和 Aodbe PDF 版；
- (2) 承办合同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会议资料、会务工作和专家评审费用等；
- (3) 本次环保设施核查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120 个工作日。咨询方需保持与孚宝公司的联系，确保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如因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2)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盐酸管线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盐酸管线项目）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GXQZ-1A-20

乙方协议编号: YWHTCCICGX20220802

2022 年 8 月 8 日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

- (1) 孜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鹰大道 2 号（甲方“孜宝”）；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乙方“咨询方”）。

鉴于：

- A. 基于：(1) 咨询方针对孜宝的招标所提交的回复，(2) 澄清和现场调查，以及(3) 就咨询方所提交的回复所进行的讨论与协商，孜宝特此选定咨询方向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和
- B. 基于此，孜宝与咨询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列明咨询方向孜宝提供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相关用语应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所包含和提及的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如果以下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下列表中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应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
- (a) 本协议正文；
 - (b) 本协议之附件；或
 - (c) 本协议提及的、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 双方理解，上述列表中“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可明确规定，其有意偏离“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条款条件，在该等情况下，应视为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1.5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

2. 价格和付款

2.1 孚宝采购该项咨询服务应付的合同价格(“采购价”)为：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112,360.00 元），该合同价已含 6%增值税，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1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新增盐酸管线项目)	¥112,360.00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1,20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91,160.00	
合同总金额：壹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112,360.00	
注： 1、本合同价格为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干价，包括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人工费、台班费、报告编写、评审会费用、不因市场波动及其他必要工作调整。 2、如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二次采样复测，根据工作量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已含咨询方分别向孚宝钦州公司开具 6%增值税额。				

2.2 付款节点：

序号	服务内 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预付款		余款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新增盐酸管线项目)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1,200.00	无	无	通知开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21,20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91,160.00	通知开始单项相关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45,580.00	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该项目合同金额。	¥45,580.00
合同总金额		¥112,360.00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成立、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8. 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贰份。

[●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空；签署页随后]

签署页

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姓名: 裴剑雯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姓名: 王汉君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附件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次咨询服务包括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新增盐酸管线项目）的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设施核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编制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前 20 日将工作方案向孚宝进行书面报告。

核查及验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重大变动情况、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现场采样监测方案；
- (2)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 (3)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2.2 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编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其他

- (1) 提交咨询成果为 6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指可编辑版和 Aodbe PDF 版；
- (2) 承办合同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会议资料、会务工作和专家评审费用等；
- (3) 本次环保设施核查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120 个工作日。咨询方需保持与孚宝公司的联系，确保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如因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3)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GXQZ-HL-06

乙方协议编号: YWHTCCICGX20220912

2022 年 9 月 15 日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

- (1)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鹰大道2号，(甲方“华临”);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乙方“咨询方”)。

鉴于：

- A. 基于：(1)咨询方针对华临的招标所提交的回复，(2)澄清和现场调查，以及(3)就咨询方所提交的回复所进行的讨论与协商，华临特此选定咨询方向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和
- B. 基于此，华临与咨询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列明咨询方向华临提供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相关用语应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所包含和提及的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如果以下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下列表中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应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
- (a) 本协议正文；
 - (b) 本协议之附件；或
 - (c) 本协议提及的、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 双方理解，上述列表中“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可明确规定，其有意偏离“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条款条件，在该等情况下，应视为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1.5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

2. 价格和付款

2.1 华临采购该项咨询服务应付的合同价格(“采购价”)为：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88,680.00 元），该合同价已含 6%增值税，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1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188,680.00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9,68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159,000.00	
合同总金额：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188,680.00	
注： 1、本合同价格为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干价，包括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人工费、台班费、报告编写、评审会费用、不因市场波动及其他必要工作调整。 2、如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二次采样复测，根据工作量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已含咨询方分别向华临钦州公司开具 6%增值税额。				

2.2 付款节点：

序号	服务内 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预付款		余款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1.1	环保设 施核查 服务	¥29,680.00	无	无	通知开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29,680.00
1.2	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服 务	¥159,000.00	通知开始单项相关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79,500.00	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该项目合同金额。	¥79,500.00
合同总金额		¥188,680.00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成立、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8. 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贰份。

[●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空；签署页随后]

签署页

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姓名: 裴剑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姓名: 王汉君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附件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次咨询服务包括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的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设施核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编制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前 20 日将工作方案向华临进行书面报告。

核查及验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重大变动情况、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现场采样监测方案；
- (2)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 (3)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2.2 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编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其他

- (1) 提交咨询成果为 6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指可编辑版和 Aodbe PDF 版；
- (2) 承办合同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会议资料、会务工作和专家评审费用等；
- (3) 本次环保设施核查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120 个工作日。咨询方需保持与华临公司的联系，确保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如因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4)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ZCGX-BZBXM20223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
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咨询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方案咨询工作，编制中船广西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南翼项目 2#码头和 5#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评审。

2.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技术质量达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和审批的要求。

二、报告编制时限

1.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应于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且验收监测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乙方对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负责。

2.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踏勘及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工作。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资料中如需提供电子版的，需提供电子版，资料清单另附），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监测、专题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4) 项目地址、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也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 参加报告评审会，负责报告介绍及答疑，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向甲方提交报告（报批稿），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评审及报批工作。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税费、评审费、专家费、监测费和检测费等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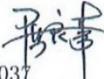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全部内容并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p>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钦州市钦州港区三墩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5989037 传真: 0777-5890999 开户名称: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50700059544985W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 帐号: 623660876877 邮政编码: 535008</p>	<p>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369774 传真: 0777-5369774 开户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账号: 6249 6845 0254</p>
---	--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9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姓名	雷远洋	职称专业、级别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副高级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任岗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项目负责人	¥139,920.00	2022 年 8 月 18 日
2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项目负责人	¥188,68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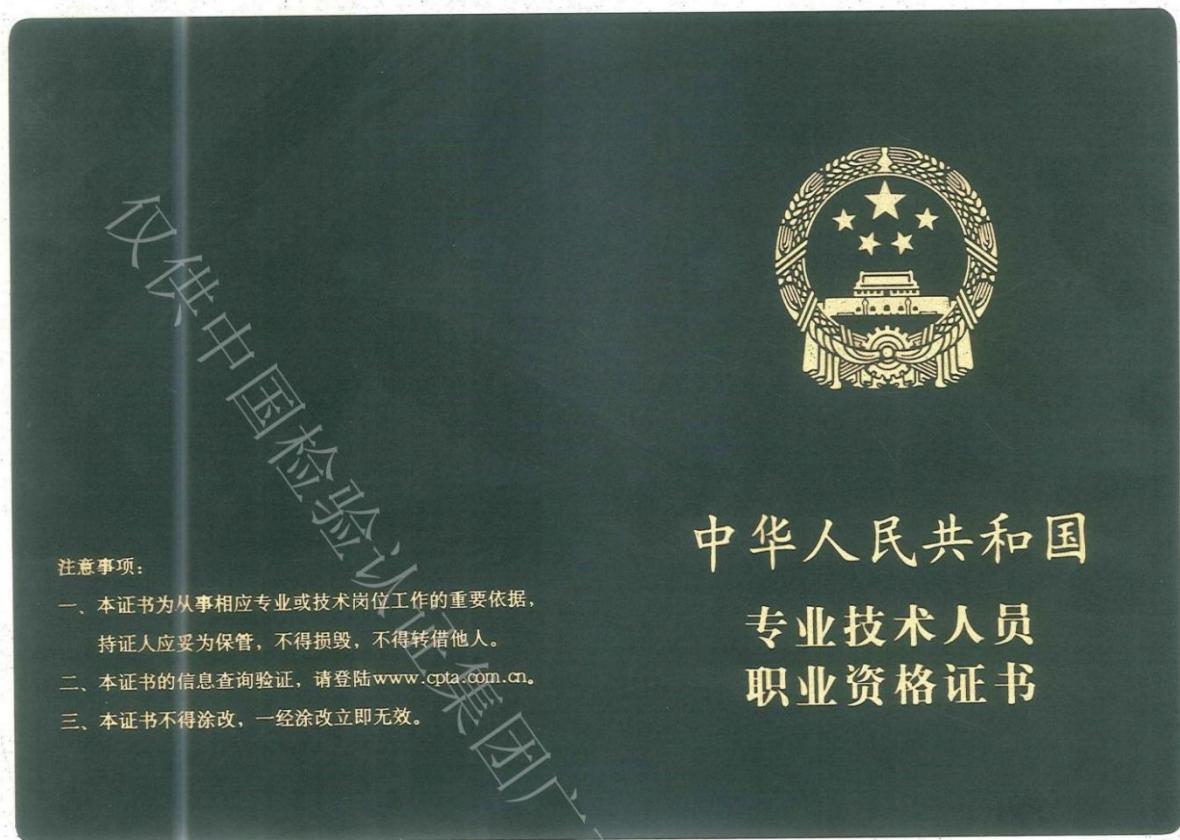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861-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雷远洋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8404222015
户口所在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德里 11 号 27 栋 2 单元 603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村大道 803 号金域国际 11-135
联系电话: 18677928958
电子邮箱: august6cn@sina.com
微 信 号: August6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

广西 从事 咨询部管理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一）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4) 投标人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3fe7f7bca9bc4830918fee58b4c9f04e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雷远洋，个人编号：451146709378，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4198404222015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06-14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5) 业绩证明

①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关键页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GXQZ-1A-19

乙方协议编号: YWHTCCICGX20220801

2022 年 8 月 18 日

孚宝 (钦州) 码头有限公司

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署：

- (1) 孜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鹰大道 2 号（甲方“孜宝”）；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3 栋（乙方“咨询方”）。

鉴于：

- A. 基于：(1) 咨询方针对孜宝的招标所提交的回复，(2) 澄清和现场调查，以及(3) 就咨询方所提交的回复所进行的讨论与协商，孜宝特此选定咨询方向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和
- B. 基于此，孜宝与咨询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列明咨询方向孜宝提供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相关用语应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所包含和提及的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如果以下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下列表中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应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
- (a) 本协议正文；
- (b) 本协议之附件；或
- (c) 本协议提及的、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 双方理解，上述列表中“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可明确规定，其有意偏离“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条款条件，在该等情况下，应视为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1.5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

2. 价格和付款

孚宝采购该项咨询服务应付的合同价格(“采购价”)为：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39,920.00 元），该合同价已含 6%增值税，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1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139,920.00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7,56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112,36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139,920.00	
注： 1、本合同价格为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干价，包括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人工费、台班费、报告编写、评审会费用、不因市场波动及其他必要工作调整。 2、如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二次采样复测，根据工作量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已含咨询方分别向孚宝钦州公司开具 6%增值税额。				

2.2 付款节点：

序号	服务内 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预付款		余款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 (IA 期工艺管线项目)					
1.1	环保设 施核查 服务	¥27,560.00	无	无	通知开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27,560.00
1.2	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服 务	¥112,360.00	通知开始单项相关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56,180.00	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该项目合同金额。	¥56,180.00
合同总金额		¥139,920.00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成立、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8. 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贰份。

[●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空；签署页随后]

签署页

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姓名: 裴剑雯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裴
雯
印
剑
450702001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姓名: 王汉君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王
汉
君
印
4501030257824



附件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次咨询服务包括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项目）的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设施核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编制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前 20 日将工作方案向孚宝进行书面报告。

核查及验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重大变动情况、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现场采样监测方案；
- (2)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 (3)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2.2 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编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其他

- (1) 提交咨询成果为 6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指可编辑版和 Aodbe PDF 版；
- (2) 承办合同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会议资料、会务工作和专家评审费用等；
- (3) 本次环保设施核查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120 个工作日。咨询方需保持与孚宝公司的联系，确保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如因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
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迪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汉君

项目负责人:雷远洋

报告编写人:雷远洋

校核:覃海丽

审核:刘敏仪

审定:李松懋

建设单位: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电话:0777-5659130

邮编:535000

地址: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电话:0771-2330891

传真:0771-2330891

邮编:53002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

第 2 章 工程调查

2.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孚宝（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位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濒临金鼓江航道，码头东邻金鼓江，北向距离金鼓江大桥约 3km，隔金鼓江对岸为规划中港区的大榄坪作业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新增 11 根工艺液体管线（含 3 根回流线，其中苯管线长度 840 米、丙酮管线长度 700 米、丙烯酸管线长度 565 米、丙烯酸丁酯管线长度 565 米、丁醇管线长度 700 米、二氯乙烷管线长度 540 米、50% 烧碱管线长度 195 米）、7 根气相平衡管、10 根装卸点之间的连通管线、8 台装卸臂、配套设施（包括软管、清管阀、船岸安全装置等）以及完全利用 1 根长 195 米 32% 烧碱工艺液体管线和装卸臂。

实际建设内容：新增 10 根工艺液体管线（含 2 根回流线，分别为酯化级丙烯酸回流线和异丁醛回流线，其中苯管线长度约 840 米、丙酮管线长度约 700 米、酯化级丙烯酸管线长度约 565 米、异丁醛管线长度约 565 米、丙烯酸丁酯管线长度约 565 米、丁醇管线长度约 700 米、二氯乙烷管线长度约 540 米、50% 烧碱管线长度约 195 米）、2 根气相平衡管（1 根丙酮尾气管线、1 根其他装船物料尾气管线）、10 根装卸点之间的连通管线、9 台装卸臂、配套设施（包括软管、清管阀、船岸安全装置等）以及完全利用 1 根长 195 米 32% 烧碱工艺液体管线和装卸臂。详见表 3.1-1、表 3.1-2。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概算 5687.53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4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31%。工程实际总投资 5657.18 万元，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2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4.41%。

生产制度：作业天数 330 天。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 人。

表 2.1-1 项目主要组成

序号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艺管线	10	根	1 根苯管线、1 根丙酮管线、1 根酯化级丙烯酸管线、1 根酯化级丙烯酸回流管线、

				1 根异丁醛管线、1 根异丁醛管线、1 根丙烯酸丁酯管线、1 根丁醇管线长、1 根二氯乙烷管线长、1 根 50% 烧碱管线长
2	装卸臂	9	台	
3	气相平衡管	2	根	1 根丙酮尾气管线、1 根其他装船物料尾气管线
4	装卸点连通管线	10	根	
5	软管吊机	2	台	

表 2.1-2 项目货种吞吐量需求表

公司名称	品种	形态	数量（万吨/年）	备注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酯化级丙烯酸	液体	3.5	运出
	异丁醛	液体	1.2	运出
	丙烯酸丁酯	液体	30	运出
	丁醇	液体	3	运出
	苯	液体	7	运入
	丙酮	液体	4	运出
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液体	23	运出
	二氯乙烷	液体	16	运入
	合计		88	

备注：烧碱包括 32% 烧碱和 50% 烧碱。

3.2 工程建设过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 2020 年 3 月，项目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

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450700-55-03-011651，（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2020 年 9 月，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2 月 9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港环管字〔2021〕4 号”《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6.4.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对部分施工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施工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料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抹布、检修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漆桶。依托码头综合用房中的危废临时储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处置；船舶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维修废弃物和船舶保养产生的废物。到港船舶垃圾由各船舶委托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因此，本工程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基本完备，处理措施有效。

16.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内，与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符；其建成后服务于石化产业园，推动钦州港在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联动等方面功能整合。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6.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项目装卸船过程产生的丙酮、丁醇、酯化级丙烯酸、异丁醛、丙烯酸丁酯、苯有组织废气依托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75 万吨/年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C3 项目”）处理；二氯乙烷有组织废气依托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负责 30 万吨/年烧碱、40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以下简称“氯碱项目”）处理，2023 年 8 月 4 日，C3 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9 月 21 日，氯碱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不在评价和验收范围内、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6.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至今按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6.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 号、17 号泊位扩建工程（IA 期工艺管线）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并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

16.9 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二、运营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环境监测，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三、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②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关键页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GXQZ-HL-06

乙方协议编号: YWHTCCICGX20220912

2022 年 9 月 15 日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和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9月15日签署：

- (1)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果鹰大道2号，(甲方“华临”);
-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乙方“咨询方”)。

鉴于：

- A. 基于：(1)咨询方针对华临的招标所提交的回复，(2)澄清和现场调查，以及(3)就咨询方所提交的回复所进行的讨论与协商，华临特此选定咨询方向其提供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 和
- B. 基于此，华临与咨询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列明咨询方向华临提供咨询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相关用语应具有本协议赋予的含义。
- 1.2 本协议所包含和提及的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如果以下合同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下列表中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应优先于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
- (a) 本协议正文；
 - (b) 本协议之附件；或
 - (c) 本协议提及的、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
- 双方理解，上述列表中“顺序在后”的合同文件可明确规定，其有意偏离“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的条款条件，在该等情况下，应视为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
- 1.4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 1.5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仅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同意并签署后方可生效。

2. 价格和付款

2.1 华临采购该项咨询服务应付的合同价格(“采购价”)为：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88,680.00 元），该合同价已含 6%增值税，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1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188,680.00	
1.1		环保设施核查服务	¥29,680.00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159,000.00	
合同总金额：壹拾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188,680.00	
注： 1、本合同价格为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包干价，包括现场调查、样品检测、人工费、台班费、报告编写、评审会费用、不因市场波动及其他必要工作调整。 2、如因监测数据异常造成的二次采样复测，根据工作量另行商议相关费用。 3、本合同价格已含咨询方分别向华临钦州公司开具 6%增值税额。				

2.2 付款节点：

序号	服务内 容	服务金额 (含税, 元)	预付款		余款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 (元)
1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1.1	环保设 施核查 服务	¥29,680.00	无	无	通知开始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29,680.00
1.2	竣工环 境保护 验收服 务	¥159,000.00	通知开始单项相关工作后，提交付款申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79,500.00	出具相应报告且评审通过后，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对应项目合同金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该项目合同金额。	¥79,500.00
合同总金额		¥188,680.00				

7.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成立、效力或终止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8. 生效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贰份。

[● 本页余下部分特意留空；签署页随后]

签署页

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姓名: 裴剑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姓名: 王汉君

职位: 总经理

签名:





附件 1 技术要求

1. 项目环保设施核查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的工作范围

本次咨询服务包括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的环保设施核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环保设施核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编制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前 20 日将工作方案向华临进行书面报告。

核查及验收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重大变动情况、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落实情况、现场采样监测方案；
- (2)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 (3)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2.2 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验收）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完成污染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调查，出具相应的“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需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的编制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3. 其他

- (1) 提交咨询成果为 6 份纸质版和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电子版指可编辑版和 Aodbe PDF 版；
- (2) 承办合同约定项目的验收工作，包括会议资料、会务工作和专家评审费用等；
- (3) 本次环保设施核查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服务的工期为 120 个工作日。咨询方需保持与华临公司的联系，确保咨询工作如期完成；如因项目不符合验收条件或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迟的，则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裴剑雯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汉君

项目负责人：雷远洋

报告编写人：雷远洋、覃海丽

校核：覃海丽

审核：刘敏仪

审定：李松懋

建设单位：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电话：0777-5659130

邮编：535000

地址：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

编制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电话：0771-2330891

传真：0771-2330891

邮编：53002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3栋

第 3 章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位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建设 1 个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泊位总长 300m，设计通过能力 264.5 万吨/年，年吞吐量 149.3 万吨，其中运入丙烷 90 万吨/年、丁烷 30 万吨/年、乙烯 19.3 万吨/年、丙烯 10 万吨/年。

建设内容：码头水工、装卸工艺设备及设施、港池回旋水域疏浚、输送管线、生产及辅助生产建筑、电气、助导航通信工程、给排水及消防、环保工程等。

项目投资：工程总投资概算 62077.88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312.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1%。

实际项目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60836.32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40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3%。

3.2 工程建设过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 19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20〕105 号”《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 19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20 年 5 月，项目取得《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 2019-450700-55-02-044012，(桂发改交通〔2020〕540 号)；

(3) 2021 年 3 月，项目取得《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码头前沿停泊地、回旋水域-11.3m 阶段）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68 号)；

(4) 2021 年 6 月，项目取得《关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码头水工及上部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桂交水运函〔2021〕302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 于 2022 年 7 月完工。

表 3.2-1 工程建设过程一览表

准备阶段				
项目推进过程	编制单位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备注
环评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4 月 23 日	—
项目核准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
施工图设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3 月	—
施工图设计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6 月	—
施工阶段				
施工内容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完成时间
陆域回填、港池疏浚、炸礁、码头水工结构、码头平台、装卸设备	2021 年 5 月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竣工运营阶段				
项目	单位	时间		
运营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二、工程建设与规划相符性

(1) 与《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2018 年 5 月) 相符性根据《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2018 年 5 月)、审查意见(桂环函(2017) 1164 号)及批复(桂政函(2018) 74 号), 广西北部湾港将形成“一港、三域、八港区、多港点”的港口布局体系。“一港”指广西北部湾港;“三域”指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八港区”即渔𬇕港区、企沙港区、金谷港区、大榄坪港区、三墩港区、石步岭港区、铁山港西港区、铁山港东港区等八个规划期内重点发展的枢纽港区;“多港点”即沿海分散布局的小港点。其中钦州港域、金谷港区主要功能定位如下:

钦州港域: 以集装箱和石油化工运输为主, 依托钦州保税港区, 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国际集装箱干线港。

金谷港区：以煤炭、原油、成品油和各类液体化工品运输为主的大型专业化港区，规划为石油及液体化工品转运基地，将其发展成为我国主要的油品转运和临港加工产业基地，兼顾散杂货中转运输。

金鼓江作业区：金鼓江作业区位于金鼓江西岸滨海公路以南，规划为液体危险品、干散货、件杂货作业区，建设港口支持系统。规划岸线 4915m，其中深水岸线 4066m，布置 19 个 3000~50000 吨级泊位，陆域面积 227hm²，年通过能力约 1900 万吨。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液体散货码头 19#泊位工程位于钦州港域中的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为 5 万吨级液化烃码头，设计吞吐量共计 149.3 万吨/年，其中运入丙烷 90 万吨/年、乙烯 19.3 万吨/年，丙烯 10 万吨/年，丁烷 30 万吨/年，货运品种为液体化工品，与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功能定位相符，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资源进口能力，对钦州港临港工业发展的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修编》(2018 年 5 月)。

(2) 与《钦州港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钦州港总体规划》，钦州港是广西沿海重要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是钦州市临港产业布局和西南部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开放的重要支撑。钦州港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发展集装箱运输，大力拓展保税港区功能，逐步发展成为规模化、现代化综合性港口。

钦州港将形成由大榄坪港区(钦州保税港区)构成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和石油及油品运输系统；由金谷港区构成的煤炭运输系统和石油及油品运输系统；由三娘湾岸线构成的北部湾休闲、旅游、客运系统。钦州港具备装卸及仓储、中转换装、运输组织管理、临港工业、信息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保税休闲度假、旅游观光、水上客运以及配套服务等功能。其中金谷港区功能定位如下：

金谷港区：以煤炭、原油、成品油和各类液体化工产品运输为主的大型专业化港区，规划为石油及液体化工品转运基地，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主要的油品转运和临港加工产业基地，兼顾散杂货中转运输。

金鼓江作业区：位于金鼓江西岸、钦州燃煤电厂至金鼓江大桥南处，规划为液体散货、干散货、件杂货作业区，建设港口支持系统。

本工程即属于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工程为液体化学品、液体散货泊位。可见本工程的建设是符合《钦州港总体规划》的。项目与钦州市海洋功能区划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因此，项目建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17.4.2 大气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构件预制场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北侧，预制后经钢制架空桥梁作为施工平台运输到现场，无额外土方施工，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施工船舶的维修保养，

场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TSP、SO₂、NO_x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依托华谊新材料罐区火炬系统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装卸作业区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7.4.3 声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加设可移动的简单围障、防腐除锈在预制场中实施，经监测，1#东面场界外 1m、2#南面场界外 1m、3#西面场界外 1m、4#北面场界外 1m 监测点的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 运营期，依照管理制度对相应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来减少噪声的污染，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7.4.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1) 施工期，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刷，焊接废料由施工单位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港池疏浚产生的疏浚物倾倒至经生态环境部许可（编号：2021000194）的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B 区倾倒，实际港池疏浚产生的疏浚物量满足倾倒许可要求。

(2) 运营期，码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码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综合用房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而后委托成立雅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处置。船舶生活垃圾用密封式袋或桶盛装，统一收集上岸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船舶维修垃圾由船舶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工程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基本完备，处理措施有效。

17.5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位于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内，与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钦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符；其建成后将服务于石化产业园，推动钦州港在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联动等方面功能整合。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7.6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不在评价和验收范围内、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7.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至今按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17.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并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

17.9 建议

针对本次调查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二、运营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环境监测，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三、按照渔业资源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落实相关生态补偿工作。
- 四、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转移、处置。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级别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欧冰冰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技术负责人
2	张吴泳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质量控制组组长
3	黄芳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技术人员
4	覃海丽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技术人员
5	黄秋菊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技术人员
6	张晓	高级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副高级	技术人员
7	李春林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8	刘敏仪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9	唐寅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0	李松懋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1	黄巍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2	彭昌顺	工程师	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3	陈希立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4	李明星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5	韦玉标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6	卢冬梅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17	容金华	工程师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中级	技术人员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

附：上述人员配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欧冰冰-职称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16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4451511000015
File No.

姓名: 欧冰冰
Full Name: 欧冰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Issued on: 2016年10月10日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899-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欧冰冰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511061521
户口所在地: 广西南宁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70号
联系电话: 15277089164
电子邮箱: 385858935@qq.com
微信号: 同手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广西 从事 法律咨询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一)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1日

(2) 张吴泳-职称证书、高级环境监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本证书持有者通过了高级环境监测工程师统一考核和资格认证，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the required qualification level and has passed the Test of Top Level Environment Supervising Engineer



姓名 张吴泳

Full Name 高级环境监测工程师

职业资格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11600112101800139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码 45072219860714282X

ID No.



职业教育记录 Professional and education records

培训课程 (Training classes)	成绩 (result)
理论知识	优秀
职业素质	合格
操作技能	优秀
计算机	合格
英语	合格

培训机构:
Training organization:

证书使用说明

1. 本证书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或假冒。
2. 本证书是从事职业活动和应聘的依据，全国范围有效。
3. 本证书须加盖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钢印方可生效。
4. 本证书是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的重要文件。
5. 本证书可通过 www.zgks.org (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网)进行查询。

Instructions

1. Personal use only. Invalid if transferred, altered or counterfeit.
2. Mandatory for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y and for the recruitment. Valid in the whole nation.
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together with the seal of the sponsor institute.
4. Significant docu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approved by the sponsor institute.
5. The bearer can inquire through www.zgks.org.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124-22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吴泳
身份证号码: 45072219860714282X
户口所在地: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
通讯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扬帆大道 11 号
联系电话: 134817044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广西南宁 从事 管理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一)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

- (4) 严重违反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甲方要求乙方不能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拒不改正的;
- (7) 违反劳动纪律，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一个月内连续旷工五天视为自动离职。乙方自动离职的，需向甲方赔偿一个月工资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公司办理结清手续及领取工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一切权利，过后不得追诉。

3、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页明示的通讯地址，甲方向此地址所送达的一切法律文书，均视为对乙方的送达。员工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甲乙双方联系障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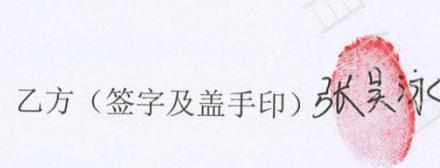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1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张吴冰



签字日期: 2022年7月1日

(3) 黄芳-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933-25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黄芳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8808305522
户口所在地: 广西钦州市东罗镇政府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五楼 501
联系电话: 18100777830
电子邮箱: 147939080@qq.com.
微信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江西从事生产部经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一）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18年4月22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18年4月 22日

(4) 覃海丽-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605-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覃海丽
身份证号码: 45212419841015102X
户口所在地: 南宁上林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阳光新城
联系电话: 13471036336
电子邮箱: qhl1919@163.com
微 信 号: 134710363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

面从事~~纸箱包装~~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一）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5) 黄秋菊-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398-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董秋菊
身份证号码: 452402199002154224
户口所在地: 广西防城港
通讯地址: 广西防城港阳光海岸三期 21 棵
联系电话: 13647709704
电子邮箱: 166087406@99.com
微信号: n61623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1)：

(一)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1)：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江西 从事 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6) 张晓-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288-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张晓
身份证号码: 630105198904600011
户口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73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73 号
联系电话: 18577880932
电子邮箱: zhangxiao8@gx.cicic.com
微信号: xiaoni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广西 从事 生产部事业部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一)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5日

(7) 李春林-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494-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春林
身份证号码: 450702199209250314
户口所在地: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龙凤路龙凤港 65 号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市龙凤路
联系电话: 13877182587
电子邮箱: 402851751@qq.com
微信号: 138771825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江西 从事 市场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一)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8) 刘敏仪-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695-2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刘敏仪
身份证号码: 450404199304270029
户口所在地: 广西梧州市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联系电话: 17877121428
电子邮箱: 540872596@qq.com
微信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1：

(一)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1：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广西 从事 生态环境部工作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销售副经理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1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刘淑仪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日

中国认证集团
广西有限公司

(9) 唐寅-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665-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唐宾
身份证号码: 450204198907160616
户口所在地: 广西南宁
通讯地址: 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星和园 C 栋 101 室
联系电话: 18589820565
电子邮箱: 357810250@qq.com
微信号: icbm 624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江西 从事 技术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一)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6日

(10) 李松懋-职称证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全国环境监测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姓 名：李松懋

工作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4667146

李松懋同志于 2017年 11月 26日
至 2017年 12 月 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70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537-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秋槐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310086313
户口所在地: 广西南宁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五一东路 29 号
联系电话: 13737926500
电子邮箱: 154287794@qq.com
微信号: 13737926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_____

江西从事技术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一）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6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李振恒

签字日期：2023年6月26日

(11) 黄巍-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932-25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黄巍
身份证号码: 450304198001070556
户口所在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园路 1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位子园路 1 号
联系电话: 18978671133
电子邮箱: 88353595@99.com
微信号: 18978671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江西 从事 生态环境事业部 项目经理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12) 彭昌顺-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862-14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彭昌顺
身份证号码: 450325198701250357
户口所在地: 广西桂林兴安界首石门村委会被田城村 78 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龙华路 20 号(金凯花园)
联系电话: 17776202536
电子邮箱: 46378820@99.com
微信号: 17776202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24年 1月 1日起至 2028年 6月 30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广西 从事 监制部管理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一）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13) 陈希立-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938-25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陈华乞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20303738
户口所在地: 广西宾阳县古辣镇义陈村 125 号
通讯地址: 广西宾阳县古辣镇义陈村 125 号
联系电话: 13627735819
电子邮箱: 465230032@qq.com
微信号: wxid-rg56u9j9yb9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江西 从事 监测工程师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15年5月16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15年5月16日

(14) 李明星-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731-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明星
身份证号码: 452626198709083199
户口所在地: 广西靖西市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大沙田街道首府新城丽都苑25栋
联系电话: 18277124825
电子邮箱: 2790352027@qq.com
微信号: natrue-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江西 从事 技术员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2级维修工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3年6月30日

(15) 韦玉标-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634-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韦云标
身份证号码: 452127199409013045
户口所在地: 广西邕宁县
通讯地址: 广西邕宁县林圩镇联合村坛康屯 71-1 号
联系电话: 13768594149
电子邮箱: 1486454207@qq.com
微信号: 13768594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防腐漆房 从事 化验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 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 2023年6月30日

(16) 卢冬梅-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245-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卢冬梅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9312025861
户口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司村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司村
联系电话: 18977100618
电子邮箱: 411671312@qq.com
微信号: dm012345678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行政部 从事 文书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1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A red circular hand印, likely a personal signature or stamp.

签字日期：2013年6月30日

(17) 容金华-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编号: 635-2301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王汉君
联系电话: 0771-2330878

乙方(劳动者)姓名: 容金华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9208200429
户口所在地: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容庄村二队35号
通讯地址: 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新垌村委容庄村二队35号
联系电话: 18377102956
电子邮箱: 981693213@99.com
微信号: 18377102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在乙方保证其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已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乙方提出，甲方同意，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一)：

(一) 固定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 (一)：

(一) 无试用期。

(二) 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乙方同意到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_____

盐城院 从事 化验 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 (二) 工时工作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 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应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信通知、短信等)，数据电文自进入双方于合同首页记载的联系方式指定的特殊系统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签字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字及盖手印）



签字日期：2023年6月30日

(18) 投标人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上述人员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 <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码号码 c6f4b9832e3746d0bc71a8904944080a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欧冰冰，个人编号：451147212717，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11198511061521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8108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06-14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93d3e2e108b424498e7a8f514ad5cbc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5739802583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1181087。该单位黄芳等15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已足额缴费, 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025年06月11日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芳	451141714441	4521281988083055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2	黄芳	451141714441	452128198808305522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3	黄芳	451141714441	452128198808305522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4	陈希立	451151878087	4521231992033037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5	陈希立	451151878087	452123199203303738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6	陈希立	451151878087	452123199203303738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7	韦玉标	453107327891	4521271994090130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8	韦玉标	453107327891	452127199409013045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9	韦玉标	453107327891	452127199409013045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10	容金华	453107327893	4507211992082004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6月1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93d3e2e108b424498e7a8f514ad5cbc



11	容金华	453107327893	450721199208200429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12	容金华	453107327893	450721199208200429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13	黄巍	453107332602	4503041980010705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14	黄巍	453107332602	450304198001070556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15	黄巍	453107332602	450304198001070556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16	卢冬梅	453108515923	4521231993120258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17	卢冬梅	453108515923	452123199312025861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18	卢冬梅	453108515923	452123199312025861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19	李松懋	453111332445	4527311993100863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20	李松懋	453111332445	45273119931008631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21	李松懋	453111332445	452731199310086313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22	张吴泳	453111332449	4507221986071428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23	张吴泳	453111332449	45072219860714282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24	张吴泳	453111332449	45072219860714282X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25	李春林	453111490806	4507021992092503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26	李春林	453111490806	450702199209250314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27	李春林	453111490806	450702199209250314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28	覃海丽	453111490809	4521241984101510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29	覃海丽	453111490809	45212419841015102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30	覃海丽	453111490809	45212419841015102X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31	黄秋菊	453111490810	4524021990021542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32	黄秋菊	453111490810	452402199002154224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2025年06月1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93d3e2e108b424498e7a8f514ad5cbc



33	黄秋菊	453111490810	452402199002154224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34	张晓	453115572326	6301051989011600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35	张晓	453115572326	630105198901160011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36	张晓	453115572326	630105198901160011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37	唐寅	453127074860	4502041989071606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38	唐寅	453127074860	450204198907160616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39	唐寅	453127074860	450204198907160616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40	刘敏仪	453137283630	4504041993042700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41	刘敏仪	453137283630	450404199304270029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42	刘敏仪	453137283630	450404199304270029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43	彭昌顺	453137408942	4503251987012503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05
44	彭昌顺	453137408942	450325198701250357	失业保险	202412-202505
45	彭昌顺	453137408942	450325198701250357	工伤保险	202412-202505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6月11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6f3d9f22c36405fbfc938682bdf6950



港口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李明星，个人编号：453125965749，居民身份证号码：452626198709083199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是否足额缴费
45110760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0760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45110760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202505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5-06-11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